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曾尚成

聯絡電話：(02)23767657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112)智專三(一)04078字第

發文字號：11240522500號

速 別：速件 *1124052250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094147141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094147141N02專利案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依李世章先生111年06月20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12年5月23日 14:00。

(當事人請於當日13:50報到)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瓏驊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金玉書專利代理人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73號

舉 發 人：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李世章專利師 、秦建譜專利師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11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孫文一、陳彧勝委員 、曾尚成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10年09月11日公告之更正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一)舉發證據

編號	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1	我國公告第580712號	2004年3月21日
證據2	我國公開第200405367號	2004年4月1日
證據3	美國公告第US6144282號	2000年11月7日
證據4	我國公告第527612號	2003年4月11日
證據5	PCT第W02004112138號	2004年12月23日
證據6	中國第CN2667629號	2004年12月29日

(二)舉發爭點

請求項	主張法條	證據
請求項1、4、5、 9、10、11、14	專利法第22條第4項	證據1、2、3組合
請求項6	專利法第22條第4項	證據1、2、3、4組合
請求項7、8	專利法第22條第4項	證據1、2、3、5組合
請求項12、13	專利法第22條第4項	證據1、2、3、6組合

八、聽證議題：

- (一)舉發理由指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標的之「電感」應涵蓋所有電感構件，例如…變壓器，答辯理由指稱系爭專利之電感構造為一種具有導線及其包覆體的功率電感(Power Inductor)構造…電感未涵蓋變壓器。請兩造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標的「電感」之解釋進一步表示意見。
- (二)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具凹凸結構之包覆體…其中該凹凸結構之凸起結構係呈一錐形體、矩形體、柱體其中之一或其組合」，舉發理由指稱「證據三之元件12即為系爭專利之包覆體，元件16即為系爭專利之凹凸結構」；答辯理由指稱「系爭專利之電感(Power Inductor)為一種具有導線及其包覆體的功率電感，而證據3揭示一種具有輻射肋、多個堆積的鐵板及繞組纏繞的高壓變壓器。因此，系爭專利電感構造不同於證據3之變壓器構造…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包覆體12不能比對成證據三的疊片鐵芯(12)，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凹凸結構不能比對成證據三的疊片鐵芯(12)的凹凸結構」。請兩造就證據3是否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具凹凸結構之包覆體…其中該凹凸結構之凸起結構係呈一錐形體、矩形體、柱體其中之一或其組合」進一步表示意見。
- (三)關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該凹凸結構之任一邊長或徑長為該電感之邊長或徑長之1%~50%」舉發理由指稱「證據三之Fig. 2揭露了該凹凸結構之任一邊長或徑長為該電感之邊長或徑長之1%~50%，例如凸

起結構之長邊L約為變壓器邊長的三分之一，而凸起結構之短邊W約為變壓器邊長的八分之一，均在1%~50%的範圍內」；答辯理由指稱「…系爭專利電感構造不同於證據3之變壓器構造…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凹凸結構不能比對成證據三的疊片鐵芯(12)的凹凸結構…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凹凸結構之任一邊長或徑長為該電感之邊長或徑長之1%~50%」。請兩造就證據3是否已揭露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該凹凸結構之任一邊長或徑長為該電感之邊長或徑長之1%~50%」進一步表示意見。

(四)關於答辯理由指稱「系爭專利之凸起結構也被選擇以使磁力線最佳化分佈(如系爭專利之說明書第9頁及圖6)」及「系爭專利之電感的導線可協助散熱，而證據3並未揭示導線可協助散熱」。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是否可達成答辯理由所指之功效?以及證據3是否可達成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相同之功效?請兩造表示意見。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2年4月24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

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

身攻擊。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李世章 專利師、秦建譜
專利師）、瓏驊科技有限公司(特別委任代理人：（金玉書 專利代理人）

副本：

